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1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